

证券代码：834839

证券简称：之江生物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8月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8月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邵俊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

定，现拟选举邵俊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邵俊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拟聘任邵俊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聘任王凯、麻静明、倪卫琴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姜长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拟聘任姜长涛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倪卫琴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拟聘任倪卫琴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拟聘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如下：

审计委员会由于永生、李学尧、邵俊斌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于永生、李学

尧为独立董事，于永生为主任委员。

提名委员会由于永生、李学尧、邵俊斌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于永生、李学尧为独立董事，李学尧为主任委员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于永生、李学尧、邵俊斌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于永生、李学尧为独立董事，于永生为主任委员。

战略决策委员会由邵俊斌、李学尧、吴晶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李学尧为独立董事，邵俊斌为主任委员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10 日